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934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骆尖	2021年08月03日		2013年07月01日
梁勤之	2024年10月30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934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骆尖	2021年08月03日		2013年07月01日
梁勤之	2024年10月30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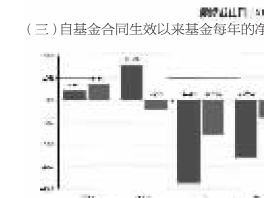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5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7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二、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24
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25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3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9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1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1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12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1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14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1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6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7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8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9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1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22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2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30
24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2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大同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3,6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532,78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2%，购买的最低价为43.02元/股，最高价为43.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905.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50 转债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获得批量采购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双方的优势及战略长期合作考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国际商用航空发动机领域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某海外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某海外客户将于2025年－2026年期间向公司批量采购总金额约6900万美元的航空发动机锻件产品。该预估批量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有待后续订单的执行来确认，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此次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此次合作方为国际大型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其资信状况良好，合作方为海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合作方于2024年10月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某海外客户

供应商：公司

（2）某海外客户将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批量采购航空发动机锻件产品，双方将在必要时协商延长合作时间至2027年12月。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交付计划及产品单价，某海外客户将于2025年－2026年期间向公司批量采购总金额约6900万美元的航空发动机锻件产品。

（3）其它条款：战略合作协议对于产品价格、生产、交付、存货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确保生产及交付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持，预计对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锻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该合作将为公司未来长期的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一定保障。通过与全球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不仅可以确保核心产品的稳定市场需求，还能够进一步提升技术竞争力，推动业务拓展和收入增长。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国际业务后续可能会受汇率波动和国际政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近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①补充标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因未缴纳或延迟缴纳采矿权价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补充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补充标的公司递延收益评估减值的情况 ②补充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钨精矿开采量与标的公司年度指标的匹配情况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①补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②补充标的公司与郴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酸羟氯喹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酸羟氯喹（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硫酸羟氯喹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360123

登记号：Y20220000403

通知书编号：2024YS011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3年02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硫酸羟氯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3年1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4年03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4年11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阳光引发或加剧的皮肤疾病。本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7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0.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7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0.31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03,08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